

# 2019 年植物保护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复核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研究生院《中国农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核录取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核工作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核与录取办法。具体方案如下：

## 一、组织管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核工作组，由研究生主管院长、专业主任和导师代表等组成。工作组在招生工作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录取原则遴选复核小组成员并进行前期培训，全面衡量考生情况，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做到及时公布复核办法、复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等信息，确保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核录取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各专业面试复核小组负责人如下，其中每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 1、植物病理学

组长：王琦，成员由教授和副教授组成。

### 2、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组长：石旺鹏，成员由教授和副教授组成。

### 3、植物检疫与农业生态健康

组长：李志红，成员由教授和副教授组成。

## 二、复试工作

### （一）进入复核面试的基本要求

已通过学院初审进入复核的申请人（附件 1），研究生院公示的已通过初审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对口支援西部及援疆计划的申请人，以及符合植保学院复核要求的校内调剂生。2018 年被选为硕博连读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参加专业知识考查的笔试。

## 相关说明：

1、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均可参加复核。请参加复试的各位考生于**4月14日15:00点前登录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考生用）”进行复试确认。**

2、请各位考生在复试阶段保持手机畅通。

## （二）资格审查

时间：**2019年4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地点：植保楼1020

复核申请人需携带材料如下：

1、原件：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往届生）、学生证（应届生）、最近5年内的英语考试成绩证明、本人签字的报名登记表、两封专家推荐信、思想政治情况表、硕士成绩单、研修计划、获奖证明等。

2、复印件：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往届生）、学生证（应届生）、最近5年内的英语考试成绩证明。

## （三）体检

2019年申请博士的申请人在开学阶段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格检查，体检医院为中国农业大学校医院。体检项目及体检标准由校医院确定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入学注册。新生可提出保留一年入学资格、自行治疗的申请。

1、体检时间：**开学后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体检地点：中国农业大学西校区校医院

3、体检办法

①考生自行下载体检表（附件2）与检验报告单（附件3），电子录入个人信息并核对无误后用A4纸打印，右上角粘贴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②携带身份证、体检表、体检报告单在规定时间内**空腹**去校医院参加体检。

③体检不合格考生需要复检的，将另行通知或听从医嘱。

④体检费：125元/人。

⑤参加体检的同学，在体检前请注意自己的饮食和作息规律，早睡早起，不抽烟喝酒，不做剧烈运动。

⑥体检是复核的必选环节，未参加体检的考生不予录取。

#### （四）复核规则

复核主要考查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英语听说能力以及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素质，综合判断申请人是否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潜质。

##### 1、复核成绩构成：

满分 100 分，由专业知识考查和综合能力考查两部分组成，每部分各占 50 分。复核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专业知识考查采用笔试形式，综合能力考查采用面试形式。

##### 2、专业知识考查（笔试）：

①专业知识：考查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其运用能力；

②专业英语：主要考查申请人专业英语的翻译与写作能力。

专业考查（笔试）复核成绩满分300分，由专业英语成绩（满分100分）、专业基础考查成绩（满分100分）、专业能力考查成绩（满分100分）三部分组成，各部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最终以折合成绩计入复核成绩。

##### 3、综合能力考查（面试）：

每位考生不少于30分钟，主要为个人科研业绩汇报、攻读博士学位陈述等答辩形式，采取除面试复核小组成员外，对学科点导师和全体考生开放形式进行。包括：

① 申请者基本情况介绍10分钟，申请人需自备PPT；

② 综合面试20分钟，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运用、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等。

4、面试、科研陈述、实验操作、外语听力和口语等项考核需当场记录，给出量化成绩和评语。笔试答卷和现场记录不得更改，作为录取依据将进入申请人档案。复核结果在复核工作结束一天内在本学院主页进行公示并通知到申请人。按复核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复核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录取。未参加本学科复核者不得录取。

##### 5、复核时间安排：

各专业复核时间、地点、内容另行通知。**将于近期在学院网页公布，请随时关注。（复试时间一般在资格审查后两天内，请提前做好出行计划。）**

### （五）校内调剂

校内调剂工作依据学院复核录取工作情况另行在院网通知。未参加我校博士生申请考核的申请人不予录取。

## 三、录取

### （一）录取类别及学费、奖助学金

我校博士研究生学制四年，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年。

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生和定向就业生两类。年龄超过 45 周岁的申请人，仅能录取为定向就业生。

1、非定向就业生。非在职生（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非在职）均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2 号)的规定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助学金及助研津贴；享受公费医疗，毕业后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就业。

2、定向就业生。在职生均录取为定向就业生。在读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及其它福利费由原工作单位支付。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委托单位须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三方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3、纳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专项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项目的博士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生。

（1）“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在职生在读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等，由学生本人和原工作单位协商解决。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定向单位、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须与我校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在职考考生）定向协议书》四方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

2号)的规定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助学金及助研津贴；享受公费医疗。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定向单位所在省、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须与我校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三方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回原省、自治区工作。

(3)“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专项计划”针对新疆塔里木大学和西藏农牧学院两所高校的在职教师，这两所受援单位与我校签订了校际协议。对口支援专项的博士生在读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等，由学生本人和原工作单位协商解决。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定向单位、须与我校签订《中国农业大学对口支援新疆塔里木大学/西藏农牧学院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三方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4)“援疆博士师资计划”针对新疆农业大学和新疆大学两所高校的在职教师，这两所受援单位与我校签订了校际协议。该计划的博士生在读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等，由学生本人和原工作单位协商解决。正式录取前，申请人本人、定向单位、须与我校签订《中国农业大学与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大学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三方协议，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工作单位工作。

## (二) 择优录取

根据复核申请人复核后的综合成绩、提供的硕士阶段成绩单、专家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等材料，以及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选、复核及录取资格的申请人，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 四、监督

研究生招生复核监督工作组，由学院分党委书记、分党委委员及2018年不招生的教师代表等组成。工作组在招生工作过程中全程监督学院、学科层面的博士生招生工作，对于与考生权益相关的复试办法、复试结果以及拟录取名单进行督查。学院投诉举报电话为010-62731209，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李海滨

组员：刘姝言、刘俊峰、刘小侠、张国珍、董民、张迪（排名不分先后）

五、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组。

植物保护学院

2019年4月8日